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开展“高等职业教育研究” 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高学会〔2020〕39号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实践创新，为高职院校内涵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经验借鉴，写好高等职业教育“奋进之笔”，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决定联合所属职业技术教育分会启动“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专项课题（以下简称“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范围及成果要求

专项课题着重围绕构建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理论体系，高职教育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等开展研究。课题研究方向应参照课题指南（见附件1），申报人可根据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拟定课题研究题目。

结项时根据不同类型课题分别提交有分量、有深度、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或高质量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专著等研究成果。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内部呈

送时,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专项课题资助”字样(含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未注明者不予承认。拟发表证明不作为申请课题结项依据。具体结项要求见学会课题管理相关规定。

二、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专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其中重点课题不超过30项,每项课题资助经费0.5万元;一般课题不超过30项,无资助经费。

课题立项后,重点课题由学会与分支机构共同组织开题,一般课题由职业技术教育分会组织开题。开题通过后,由学会拨付首批研究经费,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研究经费。同时,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

三、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

课题申报面向职业技术教育分会会员单位,每个会员单位最多可申报2项,其中重点课题最多1项。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课题的实施;每个申请人限报1项。重点课题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已经作为主持人承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课题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此专项课题。

课题申报书(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或职业教育研究分会网站下载,网址分别为:www.hie.edu.cn,www.gzyjh.org)一式3份,经所在单位有关部门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同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职业技术教育分会。

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6月26日结束，逾期将不予受理。本年度立项课题原则上要求2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联系方式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技术教育分会联系人：王玉龙

电话：0571-86739353；17764537010

邮箱：wangyulongwork@126.com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18号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邮编：310018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与交流部联系人：周庆

电话：010-82289739

附件：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2.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报书

